**附件1：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回避原则：入围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施工或监理等相关业务；入围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入围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

3.入围机构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4.入围机构被采购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入围机构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5.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6.自收到委托书次日起，3-7个工作日出具成果报告，复杂项目可协商延期。

**（二）评审服务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1.评审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印发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收费标准给予20%以上优惠率。

2.计算方法为：

（1）评审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评审付费基数的计算公式为：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造价×基本审核费率（费率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结算仅考虑基本费、不考虑效益费）。

（2）支付额=评审付费基数\*（1-公司响应文件优惠率）

（3）支付额不足3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4）其他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评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入围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入围机构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入围机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入围机构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服务要求**

（1）入围机构安排相应的人员，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入围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并按时出具评审结果。

（3）入围机构须按照梧州市人民医院及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入围机构须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协议要求执行。

（6）自收到委托书次日起，3-7个工作日出具成果报告，复杂项目可协商延期。

**注：上述（1）-（6）项服务要求逐条进行书面承诺。**

**二、商务要求：**

**1.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公告发布后 10日内。

**2.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

**3.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及梧州市长洲区大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付款方式、时间、条件：**无预付款，咨询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咨询公司在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提交支付申请，以及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